

## 第一章 政法综治工作

### 第一节 政法队伍建设

#### 一、基本情况

自 1991 年以来,色达县政法队伍不断充实壮大,至 2005 年全县政法队伍编制 132 人,在岗 108 人。其中政法委编制 9 人,在岗 6 人;公安局编制 55 人,在岗 57 人;法院编制 35 人,在岗 24 人;检察院编制 23 人,在岗 13 人;司法局编制 10 人,在岗 10 人。政法干警大专以上学历由 1991 年的 11% 提高到现在的 96%。党员干警逐年上升。

#### 二、队伍建设

抓领导班子建设,强化旗帜作用。切实开展学习创新、民主团结、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公平执法的长效创建活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科学执政的能力。抓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堡垒作用”。全县政法部门先后对党员干警、支部书记进行分级培训,培训率达到 98%。切实加大软弱涣散支部的整顿力度,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抓党员干警思想教育,强化先锋模范作用。从少数党员“群众化”入手,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使党员干警成为对党绝对忠诚,让人民满意的典范。

2001 年底至 2002 年上半年,全县政法系统集中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教育,重点整顿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干警和部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存在霸道之风、自由散漫之风以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之风等“四风”问题。2002 年下半年,组织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回头看”活动,巩固和深化集中教育整顿成果。政法各部门积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化“四好班子”、“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等创建活动。政法各部门科、所、队、室相继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学习和干警培训工作,积极探索政法部门队伍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政法队伍建设稳步发展。

2003 ~ 2004 年,全县政法各部门以“党员先锋工程”为主线,以集中教育整顿为重点,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实现“一个党委、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个党员、一个模范”的目标,组织开展以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核心内容的先进性教育活动。

以“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为重力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6 号、省委 33 号、州委 25 号文件精神,以公正执法、服务人民为重点,大力推进政法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

2004 年,“用党组织建设带动队伍建设”,在政法队伍中开展“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党员先锋示范岗”等教育活动。坚持争创“三个代表”、“示范党支部”活动,设立示范党支部 4 个。

从 2003 年起,先后新建法检大楼,司法局办公住宿大楼,购置办公设备、装备设备,实施穿衣戴帽工程,重点改善县公安局办公楼、看守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先后为干警解决住房 80 余套。

2001~2006年,公安、检察、法院新增干警60余名,同比增长达30%以上。

##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一、综治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 and 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提出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和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策。

(二)掌握各乡镇、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委员会反映。

(三)开展调查研究、检查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四)总结交流经验,鼓励先进、推动后进。

(五)办理州、县综治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负责办理县综治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综治成员单位职责

中共中央七号文件要求落实的“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是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核心,这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各部门根据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工作范围,主动找准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职责任务。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加强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抓好本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犯罪和重大治安事故。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结合本身业务,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 三、建立防范机制

全县仅有51名公安干警和5个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与管理范围过大的矛盾十分突出。2003年,全面启动实施社会治安系统工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到治安防范工作中,从各种渠道堵塞违法犯罪漏洞,从源头上消除各种违法犯罪隐患。

#### (一)组织落实

建立“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工程,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分管副书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乡镇“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的党政“一把手”为实施整体联动防范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2002年初,在各乡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配齐专抓综治工作的副书记和综治专职工作人员,实现联动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 (二)责任落实

先后制定《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整体联动联防工作方案》、《综治一票否决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社会治安管理制度》、《信息联络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等制度将责任制度化。把整体联动工作的建设情况和治安形势的好坏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与个人晋职晋级和评选先进、优秀等直接挂钩。

#### (三)保障有力

将整体联动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全县整体联动工作开展情况,优先拨付专项经费,用